

民事起訴狀（裁判分割共有物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起訴狀（裁判分割共有物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分割共有物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兩造共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(鄉)○○段第○○○地號(地目建、面積○○平方公尺)的土地，應分割由各共有人取得如附圖○及該圖附記中「使用地號」、「面積」欄所示部分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原因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開兩造共有如附表○所示不動產，應有部分如附表○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。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只是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因此依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及第 824 條規定起訴。
- 二、(請敘述採行原告分割方案之理由)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件。
- 二、分割方案圖○件。
- 三、不動產附表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